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83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旺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